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涉教育部條文及點次

106.05.01

條	報告內文	單位
2	2.2 2013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明定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加害者，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並同步多次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杜絕不適任教師於學校服務。	學務特教司
	2.4 2013 年施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督促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校園性別歧視案件受害者權益，地方政府並得自行訂定裁罰規定。2013 年至 2016 年中央共裁罰 17 案、地方政府共裁罰 16 案。	學務特教司
	2.31 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依法通報件數，自 2013 年 1,660 件下降至 2016 年 1,586 件。	學務特教司
	2.36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截至 2016 年計 1,823 名完訓。	學務特教司
5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國教署統計處
	5.16 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工程與科技之女性學生所占比率，2013 年為 21.1%，2014 年及 2015 年皆為 21.4%。2012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巡迴講座」，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高中女校，鼓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國教院終身教育司
	5.20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家政教育應維持性別平等之概念，並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	
	5.21 為提供男女參與家庭教育課程之學習機會，並強調男女均負有家庭照顧及子女教養的責任，2014 年修正《家庭教育法》，將實施家庭教育對象由「適婚男女及未成年懷孕婦女」擴大為「民眾」。2014 年至 2016 年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倡導平等分擔家庭照顧及家務之教育活動計 1,859 場，男性參與率為 40.8%。	
	5.22 地方政府辦理適婚男女家庭教育課程，2013 年至 2016 年共辦理 2,650 場次，男性參與比率為 52.2%。	
	5.23 推動公務機關與企業辦理員工家庭教育活動及農民家庭教育，並促進男性參與活動，宣導家庭責任平等	

	<p>分擔等議題，2014年至2016年計辦理356場次，3萬多人次參與。</p> <p>5.28 為推廣重新定義男子氣概之觀念，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提供教師針對男子氣概與父職角色之教學分享專題。另2016年「性別easy go」廣播節目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重新定義男子氣概為重點議題。</p>	學務特 教司
6	<p>禁止性剝削、販賣婦女和女童</p> <p>6.21 「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有效控管中輟人數，中輟人數已自2012學年度的818人(0.037%)，下降至2015學年度的606人(0.031%)。2012年國中中輟學生女性占48.93%，國小中輟學生女性占43.03%，2016年國中中輟學生女性占46.23%，國小中輟學生女性占42.17%。</p>	國教署
	<p>網路犯罪之預防與調查</p> <p>6.31 各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對於色情等不當資訊設置存取過濾系統，每年阻擋率均達95%以上，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當資訊存取一定效能之過濾服務。另為防杜校園外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持續精進「網路守護天使(NGA)」過濾防制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或行動載具使用者下載安裝，杜絕不適合存取資訊，2013年至2016年，每年下載次數逐年提升，2013年4,000次，2016年上升至11萬次。</p>	資科司
8	<p>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p> <p>8.6 教育機關女性駐外人員自2012年55.6%增至2016年57.1%；簡任官等女性已達40%以上。</p>	國際司
	<p>女性平等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p> <p>8.12 2013年至2016年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占33%以上，較上期國家報告(31%)提升；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近年已達三分之一以上。</p> <p>8.13 女性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中重要工作已漸增加，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事務，教育部將各體育運動組織(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是否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列為「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之指標，以持續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組織職務。</p>	體育署
9	<p>新住民照顧與輔導</p> <p>9.10 有關協助新住民學習本國語文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請參見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9.21。</p> <p>9.21 為協助新移民學習本國語文及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2004年起開設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設置28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補助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並開放持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參加學力鑑定及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2012年新移民就讀國中小補校比率達47.97%。</p>	終身教育 司

	<p>9.11 2014 年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放寬大學自主決定辦理國外學歷驗證，並依實際作業情況簡化應繳交文件，有效縮短學歷採認時程，俾新住民申請入學，另放寬高中遠距學歷採認。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歷採認，目前認可 155 所大學與 191 所專科學歷。</p> <p>9.12 新住民母語業納入「12 年國民教育課綱」，並自 2016 年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人員，及訂於 2018 年完成教材編撰，透過語言教學，提升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之認識。</p>	<p>高教司 國教院</p>
<p>10</p>	<p>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學前教育</p> <p>10.1 為保障幼兒受教權，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班)，2013 年至 2016 年共增設 483 班，增加 1 萬 2,530 個收托名額。就讀幼兒園之幼生中，2012 年女性幼生占 47.3%，與同齡女性人口比率 47.8% 大致相符。2016 年就讀幼兒園女性幼生占 47.7%，與同齡女性人口比率 46.7%，亦大致相符。</p> <p>10.2 有關中小學教育，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0.2。</p> <p>10.2 中小學教育</p> <p>10.2.1「國民教育法」規定，6 歲至 15 歲之國民均應接受國民教育，並強迫入學，不因其性別不同而有差異對待。2008-2011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畢業生之性別分布比率與學齡人數相符。國民中小學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及督導之。</p> <p>10.2.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自 15 歲至 17 歲，依學生生涯選擇進入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2008-2011 學年度高級中學畢業生之性別比率趨於男女相等，另女性選擇進入高級中學之比率，較進入高級職業學校為高(表 10-1)。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適用於所有高中，女子高中及男子高中的課程相同，不因性別而有學習課程之差異。</p>	<p>國教署</p>
	<p>高等教育</p> <p>10.3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高等教育方面，女性於大學畢業比率維持 50% 以上，碩士及博士畢業比率較上一期國家報告微幅提升，碩士從 42.4% 上升至 43.9%，博士從 29.1% 上升至 31.7%；在領域分類方面，女性於「教育」及「工程、製造與營造」之畢業比率逐年微幅提升，教育領域從 66.1% 上升至 69.7%，工程、製造與營造領域從 14.0% 上升至 15.1%。</p> <p>10.4 透過生涯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適性職涯發展，以破除性別職涯刻板印象，並擺脫傳統性別職業框架。另透過相關主管會議宣導，建請大學於受聘者之專長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師資，以持續推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發展。</p>	<p>高教司 統計處</p>

<p>特殊教育</p> <p>10.5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女性畢業生人數，學前教育階段比率較學校教育比率為低(表 10-1)。</p> <p>10.6 2014 年編製「身心障礙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2016 年於網路公告開放使用，並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p> <p>10.7 政府針對各級教育階段的國民或家庭處境較為不利的弱勢學生，設有各類獎補助學金措施，包括經濟弱勢幼兒就學補助、中低收入幼兒就學補助、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留學進修獎學金、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其中在獎助學金類別，普遍以女學生獲得獎助比率較高。</p>	<p>學務特 教司 國教署</p>
<p>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p> <p>教育人員性別分布</p> <p>10.12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女性教師比率，在大學及專科有逐年提升之趨勢(表 10-3)。</p> <p>10.13 在高等教育階段，女性教師比率隨教師級別提高而下降，但各級別教師之女性比率已有逐年提升之趨勢。</p> <p>10.14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女性校長比率，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等教育階段略有增加(表 10-4)。</p> <p>10.15 2016 年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升等規定，放寬教師送審著作以前一等級之後皆得送審，不再受代表作 5 年或參考作 7 年限制，亦無因生產或請育嬰假致其送審著作逾 5 年或 7 年不得送審之限制。</p>	<p>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統計處</p>
<p>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p> <p>10.19 2015 年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必須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禁止歧視。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輟學原因為「懷孕、生子」之人數，101 學年度計 4 人、102 學年度計 7 人、103 學年度計 7 人、104 學年度計 8 人。</p> <p>10.20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並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並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於 2014 年制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可因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p>	<p>學務特 教司 國教署</p>

長至 4 年。

10.21 高中職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 2012 學年為 82 人，2013 學年為 40 人，2014 學年為 63 人。高中職以上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12 學年 66.1%，2013 學年 72.0%，2014 學年繼續就學比率則下降為 68.1%，係因 2015 年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統計方式，將持續關注未來繼續就學之統計，並督導學校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10.22 《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已督導各校將懷孕學生受教權有關規定納入學則或教務章程規範。

10.23 男學生如有撫育子女之需求，可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申請育嬰假。

2016 年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列入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275 校之請假規定。

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

學校體育女性運動種類與參賽情形

10.27 2014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設置情形，男學生隊數與女學生隊數比約 1.38:1，較上期國家報告男性比率有所提升。

10.28 2012 至 20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同前一期國家報告，男性仍高於女性，惟女性比率已較上期國家報告微幅提升(表 10-6)。

10.29 各級學校女學生每學年至少進行體適能檢測 1 次，並請各級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將檢測數據上傳至體適能網站。2014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生四項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男生 56.3%、女生 58.7%；2014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生身體質量指數正常之比率，男生 59.5%、女生 66.4%，高中以下學生女生健康體適能比率高於男生，顯示女生較具有健康體適能。

10.30 各項學生運動種類競賽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鼓勵女學生參與各項運動種類競賽。我國官方每學年辦理女子壘球錦標賽，2015 學年度計高中 8 隊、國中 19 隊、國小 16 隊，共計 43 隊參與。

10.31 為提升體育教師性別平權意識，2014 年起於體育教師在職訓練「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課程中，開設「性別平等融入體育教學實作」課程。

推廣女性成人教育

體育署

終身教

<p>10.33 為培養早年失學之國民(不識字人口以老年女性居多)、外籍配偶(89.5%為女性)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設置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女性學員數達八成至九成，另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女性學員數均為九成以上，其中學員為外籍配偶身分且為女性之比率亦為九成以上。</p> <p>10.34 依《終身學習法》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2013年至2015年設置數為81所，2016年增為83所，社區大學以女性參與者居多，約占70%，且參與人數逐年增加。</p>	<p>育司</p>
<p>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p> <p>10.35 《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0.47。</p> <p>10.47 「家庭教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國民家庭教育學習機會，而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均以女性之參與或使用度較高。</p> <p>10.36 鑒於跨國婚姻家庭增加，且9成以上為新住民女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提供新住民女性學習家庭教育之機會。</p>	<p>終身教育司</p>
<p>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p> <p>10.39 為響應聯合國自2011年指定10月11日為「國際女童日」，我國自2013年起辦理表揚及競賽活動，促進重視女孩權益。</p> <p>10.40 2013年至2015年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資料被害人統計(表10-7)。</p> <p>10.41 2016年完成「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及「性別零霸凌—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並發布學校運用。</p>	<p>學務特教司體育署</p>
<p>多元性別平等教育</p> <p>10.44 自2014年起，每年5月17日發布「國際反恐同日」新聞稿，強調學校應落實校園性霸凌防治，接納不同之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學生。</p> <p>10.45 2015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推廣計畫」，針對自製45部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徵集優良教案等。</p> <p>10.46 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2013年至2016年共補助90案，其中涉多元性別議題計35案。</p> <p>10.47 2015年訂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並分別檢送中小學教科書業者、國</p>	<p>學務特教司國教院</p>

	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以及高級中學教科書審查小組參據使用。	
11	<p>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p> <p>托育需求及資源</p> <p>11.41 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預計增設以非營利為主及公立為輔等公共化幼兒園達1,000班，至2020年2歲至5歲幼兒合計就讀幼兒園比率達60%，其中就讀公共幼兒園比率由30%提升至40%。</p> <p>11.43 2011年起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提升幼兒就學機會，2016年全國5歲幼兒入園率達96.3%，較2012年94.7%成長1.6%。</p>	國教署
	<p>保障女性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p> <p>職場性騷擾</p> <p>11.53 未來將由勞政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力於2017年起建置建教生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p>	國教署 學務特 教司
12	<p>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p> <p>性健康</p> <p>12.40 提供大專校院性教育諮商與輔導專線諮詢，2013年至2016年女性使用專線比率為38.8%；中小學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亦提供諮詢服務，2013年至2015年女性使用專線比率為7.2%。</p>	綜規司 國教署
13	<p>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p> <p>社會參與</p> <p>13.24 2013年至2016年補助青年自組志工團隊辦理活動共10萬多人次參與，女性占55.3%；核發之青年志願服務紀錄冊中女性占52.9%。</p> <p>13.25 2013年至2016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青年中女性占74.25%。2016年完成海外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者共計889位青年，女性占68.5%。</p> <p>13.26 推動「青年壯遊點計畫」，鼓勵青年認識各地故事，2013年至2016年女性參與計1萬6,588人次(57.65%)。</p> <p>13.27 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2013年至2016年獲得補助團隊共134隊，計704位青年進入社區服務，女性占57.4%。</p>	青年署

	<p>運動情形</p> <p>13.29 2016年「運動現況調查」指出13歲以上女性養成規律運動(每週至少3次、每次至少30分鐘、運動強度達到流汗且會喘)之比率，自2013年27%提升至2016年29.2%。為提升女性運動風氣，辦理婦女運動指導班，自2013年至2016年辦理計300班次以上，超過1萬人次參與。</p> <p>13.30 為表彰女性運動成就，2016年推動11種運動項目女性選手，參加女子專門運動賽會之培訓及參賽經費補助，參訓及參賽共2,190人，補助經費近4,000萬元。</p>	體育署
	<p>文化參與</p> <p>13.35 「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包含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畢業生性別統計，學生入學後依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支持服務(含課業學習輔導、生活協助及相關教育輔具等)，於畢業前召開轉銜會議，畢業後提供轉銜服務追蹤輔導6個月。2017年委託辦理身障生畢業後就業情形調查亦納入性別統計。</p>	學務特教司
14	<p>健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p> <p>偏鄉及農村地區教育資源</p> <p>14.50 為回應原住民地區幼兒托育需求，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迄2016年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設置比率達84.73%。</p>	國教署

統計表單

[表 10-1]身心障礙學生女性畢業生人數統計¹

一般學校										
學 年 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女(%)	總人 數	女(%)	總人 數	女(%)	總人 數	女(%)	總人 數	女(%)	總人 數
2012	939 (29.0)	3,239	2,673 (33.4)	7,996	2,579 (32.7)	7,880	1,481 (34.8)	4,255	475 (39.6)	1,200
2013	775 (29.0)	2,673	2,581 (32.3)	8,002	2,819 (32.6)	8,652	1,935 (34.8)	5,557	789 (37.7)	2,095
2014	1,254 (29.4)	4,268	2,465 (32.5)	7,595	3,064 (32.1)	9,538	2,036 (34.1)	5,976	764 (39.3)	1,944
2015	896 (28.7)	3,119	2,379 (31.9)	7,450	3,070 (31.8)	9,659	1,975 (32.7)	6,035	799 (37.7)	2,120
特殊教育學校										
學 年 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女(%)	總人 數	女(%)	總人 數	女(%)	總人 數	女(%)	總人 數		
2012	22 (32.8)	67	60 (41.1)	146	129 (35.8)	360	588 (41.2)	1,428		
2013	15 (34.9)	43	54 (36.7)	147	149 (41.2)	362	603 (39.2)	1,540		
2014	19 (39.6)	48	60 (42.56)	141	170 (40.6)	419	565 (38.1)	1,485		
2015	15 (33.3)	45	46 (39.0)	118	143 (38.5)	371	513 (36.4)	1,408		

資料來源：教育部

¹本條統計數據，係依據我國學校之學年制進行統計，各學年別所代表之西元年度如下：2012 學年：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2013 學年：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2014 學年：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2015 學年：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表 10-3]各級學校女性教師人數統計

學 年 別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		學院		專科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2	44,450 (98.8)	45,004	67,840 (69.6)	97,466	35,398 (68.2)	51,872	22,590 (60.8)	37,159	8,620 (52.1)	16,557	1,328 (72.7)	1,827	14,673 (33.0)	44,444	1,534 (38.6)	8,736	1,194 (68.7)	1,738
2013	44,701 (98.7)	45,296	68,258 (70.1)	97,436	35,888 (68.4)	52,451	23,029 (60.9)	37,842	8,902 (52.2)	17,045	1,298 (71.6)	1,813	15,045 (33.5)	44,973	1,268 (38.3)	7,769	1,183 (68.0)	1,741
2014	44,748 (98.7)	45,341	69,497 (70.5)	98,580	35,776 (68.6)	52,154	高級中等學校		1,305 (72.0)	1,811	15,148 (33.6)	45,057	1,017 (40.1)	6,318	1,214 (68.8)	1,795		
							女(%)	總人數										
							32,245 (57.9)	55,699										
2015	45,564 (99.1)	46,169	68,896 (70.8)	97,374	34,683 (68.8)	50,394	32,016 (57.9)	55,340	1,316 (72.6)	1,811	15,361 (34.1)	45,029	763 (37.6)	5,196	1,144 (69.8)	1,63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0-4]各級學校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學 年 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		學院		專科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2	789 (29.7)	2,657	238 (32.2)	740	88 (25.9)	340	17 (10.97)	155	5 (33.3)	15	8 (6.7)	120	1 (3.6)	28	1 (7.1)	14
2013	797 (30.1)	2,650	242 (32.8)	738	85 (24.7)	344	20 (12.90)	155	6 (40.0)	15	8 (6.6)	122	0 (0)	25	1 (7.1)	14
2014	787 (29.8)	2,644	254 (34.4)	738	高級中等學校		7 (38.9)	18	7 (5.7)	124	0 (0)	21	2 (14.3)	14		
					女(%)	總人數										
					98 (19.5)	503										
2015	793 (30.1)	2,633	245 (33.4)	733	102 (20.2)	506	7 (38.9)	18	9 (7.1)	126	3 (15.8)	19	3 (23.1)	13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0-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

學年別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2	41.8	28.9	37.3	19.0	35.7	17.0
2013	48.0	35.6	35.9	23.2	36.0	23.0
2014	42.0	32.5	38.4	22.0	37.8	18.3
2015	<u>42.1</u>	<u>31.8</u>	<u>42.5</u>	<u>23.5</u>	<u>33.4</u>	<u>17.1</u>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0-7]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被害人統計

年	校園性騷擾		校園性霸凌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3	1,550(77.9)	1,991	5(20.8)	24
2014	1,568(78.0)	2,010	16(29.6)	54
2015	1,531(80.8)	1,896	10(26.3)	3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因性別平等教育法訂有調查期限之規定，尚無 2016 年屬實結案資料。

[表 8-3]教育部女性駐外人員官等別統計

年度	簡任		薦任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3	13(46.4)	28	11(64.7)	17
2014	11(47.8)	23	12(66.7)	18
2015	9(42.9)	21	14(60.9)	23
2016	9(42.9)	21	15(71.4)	21

資料來源：教育部